

華南高商重補修課程注意事項

- 一、重補修課表已排定，請同學們自行詳閱各課程之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。
- 二、重補修到校上課如同一般正常上課，**務必穿著校服(制服或運動服)到校，未著校服者**，每節扣 1 分。腳踏車停放於**華光樓噴水池小廣場**，請排列整齊。
- 三、**重修上課、自修時，請保持上課教室的整潔，也切勿任意翻動該教室內的任何物品**。若有違者，將依規定懲處破壞之同學或使用該教室之所有同學。
- 四、下課時請值日生必須將上課教室打掃整潔，並將垃圾清除。
- 五、上自習課時只能閱讀教科書或寫課程筆記；其餘活動(如：看報、打牌、看小說、聊天、睡覺等不合前述規定者)一律禁止。
- 六、**重修上課、自修期間，遲到一節扣 1 分，請假缺課一節扣 2 分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，每節課扣 5 分。**
- 七、教育部規定缺曠課時數一旦達(含)該科教學時數的 1/3，將取消重修資格，不得結算成績，故務必嚴謹出席。
- 八、重修期間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，可以於當日以電話向教務處或教官室請假，並於事後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，其他均須在事前至教務處填表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九、若要辦理請假事宜，請提早至教務處拿取『重修班請假單』填寫，並於時限內完成請假手續。請假程序如下：**到教務處拿取請假單→自行填寫基本資料→家長、學生簽章→該週任課教師簽章→送至教務處核章**，此時才算完成請假手續。
- 十、以上事項若有未詳盡之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華商教務處 敬告

※重補修期間，請務必張貼公告欄，確實配合遵守